

本院個人信用卡支付規定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院本部第 94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、健康檢查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、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經費、特別費、進修訓練補助費及報名費等事項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。

二、如因公務上臨時需要，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、本院相關採購規定下，有下列情形者，經主管審度實情核准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：

(一) 非專任採購人員且非經常性辦理採購，以零用金支付時，為簡化先行借支零用金等程序，新臺幣 1 萬元以下須當場付款之小額採購。

(二) 需以信用卡付款之網路採購，如註冊費、論文抽印本、論文發表費、論文摘要費、網路購書等。

(三) 因公出國，於出差地零星採購公務物品者。

(四) 新臺幣 2 萬元以下，須當場付款之因業務需要與外賓餐敘者。

三、非屬前述規定之公務上特殊狀況，須以個人信用卡支付者，應專案報經院方同意後辦理。